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1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何新台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陳榮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林佳穎
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上列當事人就本院民國107年8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陳榮烈、林佳穎就其債權，並未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其債權容有可議，主張相對人

等應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及借貸資金往來流向以證明其債權屬實等語。

三、查債權人林佳穎業已提出匯款新台幣(下同)20萬元予債務人之匯款憑條正本，並於100年10月31日曾向本院遞狀聲請強制執行，而債權人陳榮烈則因對債務人有15萬本票債權，自94年起陸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有台新銀行之匯款憑條正本四只、本院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蓋有收文章)，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足認債權人陳榮烈、林佳穎對債務人之15萬元及20萬元債權確係真實存在，異議人等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